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周柏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被告 唯博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芸芸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居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弄00號

被告 許逢源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53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王沛雷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8,0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